

### 潔淨加上除罪

約一 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【繼續】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【聖潔的】一樣。4 凡【繼續】犯罪的，就是【不斷的】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6【繼續】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【繼續】犯罪；凡【繼續】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【持續的】誘惑，【常常】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### 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

1. 繼續不斷的觸犯神的道德律，就是故意的藐視神所設立的律法，這就是罪了。
2. 請注意這裡所論及的律法，不等於現今的法律，是單單指著神所啟示的道德律。比如說：同性戀的婚姻問題，留無辜人的血，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說謊，無故的恨人，敬拜現代的偶像，etc.
3. 不論世界上的人如何的去規避罪的問題，只要是故意的不看見違反聖經的啟示的道德，就是射不中目標，在神看來都是罪。例如，說謊，憤怒而亂發脾氣，貪婪，背後的毀謗，姦淫。在有些國家的法律中，這些都不是罪過，但是在神的眼光中，都是違背律法，就是罪了。
4. 我們是否常常以個人的性格，文化的差異性，孩子太小，或是他還不成熟來遮掩人的罪呢？誠然，我們會饒恕他人的過錯，但是有多少人在有過犯之后，是認真的來對付罪呢？

### 主的第一次來到世界

1. 主被釘死在十架上，死後第三天復活使我們的罪被除盡，帶給我們新的生命，新的盼望。
2. 基督本身是無罪的，祂是公義的，聖潔的，但是祂願意把我們的罪放在祂的身上，祂一直是無罪的。來 9:28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
3. 祂要讓我們繼續的住在祂的裡面，所以我們就不會不斷的去犯罪。相反地，如果一個基督徒持續不斷的去犯罪，那麼他還未曾認識基督耶穌。
  - 1) 遵守主道的，才是住在祂的裡面。約一 2: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
  - 2) 常常領聖餐。約 6: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

### 神的兒女認識神的，就

1. 盼望主耶穌第二次的顯現，不會持續的去犯罪，因為基督永遠是無罪的。既然我們的新生命是由耶穌來的，那麼我們的老我生命必然要過去了。雖然，有時候老我又回來的，但我們總是能夠重新的靠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潔淨，除罪，再一次的來的主的施恩寶座前領受恩典和憐憫。來 4:16 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2. 不會被人一直的誘惑去持續的行神不喜悅的事情，反而會洞察而且斷開所有的誘惑，積極的去行神所喜悅公義的事情。
3. 不僅是宣告自己是義的，還會用行動來證明自己真是個義人。正如，主耶穌是義人，因為祂是個行義的人。申 6:25 我們若照耶和華—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